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年1月12日，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晋亿大道16号，设计年产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60套，目前实际年产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36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997年10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997年10月29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善环（1997）第57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49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4.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油漆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净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切削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沾染物、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品、边角料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2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2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漆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切削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沾染物、废过滤棉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

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1年1月12日

签到单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刘小忠	浙江绿野(海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967397844
谭军	嘉兴学院	教授	15067330775
陈宗伟	嘉兴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56830158
杭州	三永电炉	课长	13806713572
马明	三永电炉	生产经理	18875891569
朱文	三永电炉	销售经理	18875891579
叶健	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8110533
李恩	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8658167901
梅	嘉兴两山环境有限公司	经理	13819073551
朱	浙江威德检测研究院	技术负责人	13819873090

2021年1月12日